

泾县财政局文件

财购〔2021〕29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皖财购〔2021〕75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1. 本次清理起止时间：2021年2月19日至3月31日。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2. 县直主管预算单位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

此次专项自查和清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自查清理情况表》(附件 2)报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要求纸质版电子版同时报送，电子版报送邮箱：903657332@qq.com)，自查没有问题的也要“零报告”。县财政局将于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开展专项核查，对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将给予通报并督促整改。

3. 县财政局于文件印发之日起开设举报电话和邮箱，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电话和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县财政局举报电话：0563-5123062，举报邮箱：903657332@qq.com。

附件：1.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2. 《自查清理情况表》



附件1: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1〕75号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财政局，广德市、宿松县财政局：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在前期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清理的基础上，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此次专项自查和清

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省直单位自查清理情况表》（附件 2）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自查没有问题的也要“零报告”，省财政厅将于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开展专项核查。各市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本地区预算单位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开展全面自查清理，并选取重点项目进行核查，将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形成专项清理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并附《各市专项清理情况汇总表》（附件 3）。省财政厅将对各级财政部门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集中通报批评，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各级预算单位在清理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0〕1408 号）规定进行清理和纠正。

省财政厅于文件印发之日起开设举报邮箱和电话，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开设“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举报”专栏，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以上途径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举报电话：0551-68150631

举报邮箱：ahczcgc@163.com

-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
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2. 省直单位自查清理情况表
3. 各市专项清理情况汇总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1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 采购单位自查。2021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中央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 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年3月15日到3月31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财政部也将对中央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

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财政部将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mofhkx@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三）报送清理成果。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2

自查清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 库名称 |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规定或者做法的名称（文号） | 实施日期 | 清理结果 | 清理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预算单位要依次填写不遗漏，表格不够的可另附页。自查清理零报告的在备注栏填“无”。